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郑波先生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郑波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郑波先生离任职工董事职务,自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新任职工董事之日起生效。

郑波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8年12月30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波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深圳市弧光科技有限公司(按各层权益比例完全穿透计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4.32%股权。郑波先生不存在应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秦雨欣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郑波先生与秦雨欣女士已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相关工作交接事宜,本次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运作。

三、备查文件

1、郑波签署的《职工董事辞任报告》;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秦雨欣女士,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曾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工作,202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管理部,先后任证券合规专员、证券助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雨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雨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峻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楼峻虎、张安、周雄、舒杰敏、伍安媛、曲咏海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秦雨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新杰先生辞任,致使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暂缺,将在非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补选上述委员会委员。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伍安媛	楼峻虎、秦雨欣、舒杰敏、曲咏海
提名委员会	舒杰敏	张安、伍安媛、曲咏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咏海	楼峻虎、陶阿萍、舒杰敏、伍安媛
战略发展委员会	楼峻虎	周雄、张安、舒杰敏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总经理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波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波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因原非独立董事辞职,需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鉴于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郑波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将为楼峻虎先生、郑波先生、张安先生、陶阿萍女士、周雄先生、秦雨欣女士、舒杰敏先生、伍安媛女士、曲咏海先生,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简历

郑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从事接入网和软交换的研发工作;2004年至2013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核心网预研工作;2013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于深圳市小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2020年5月创立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点数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深圳市创点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分别在深圳市浩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弧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研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兴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深圳市弧光科技有限公司(按各层权益比例完全穿透计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4.32%股权。郑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上述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8:3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4、注意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在2026年7月22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邮件(ir@ztzs.cn)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亚龙

电话:0755-83476663

电子邮箱:ir@ztzs.cn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9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件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7:00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ir@ztzs.cn)方式到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董秘办,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表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本人(本单位)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038,1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70,257股)后的总股本315,267,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960.75元;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自主行权,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份额完成了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6,038,100股。公司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493906元=78,816,960.75元÷316,038,100股×10(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39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70,257.00股后的315,267,8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49	李卫平
2	02*****892	施慧敏
3	08*****806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02*****326	杨立望
5	02*****870	李卫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2.493906元=78,816,960.75元÷316,038,100股×10(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390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少华、左诗语

咨询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电话:0755-269069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及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分红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4. A股除权前总股本:408,665,70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5. 每10股派息(含税):1.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866,570元;除权后总股本:408,665,700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33	刘少云
2	02*****396	郭焙华
3	08*****127	安义晓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082	韩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调整后“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咨询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4.64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5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1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408,6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5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4.64-0.10=14.54元/股

“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挖财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7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挖财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